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王莉女士、钱振华先生和董事何清华女士。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5 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完成取消监事会和监事的相关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沟通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主要数据沟通。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证监会的相关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

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其监督与指导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在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成员保持高度警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细致地审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